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灵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5.2649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8.0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灵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